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青岛软件园 7  
号楼 7A 区

2022 年 5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司的定向发行的申请尚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自律审查。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目 录

|    |                            |    |
|----|----------------------------|----|
| 一、 |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5  |
| 二、 | 基本信息.....                  | 5  |
| 三、 | 发行计划.....                  | 12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2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3 |
| 六、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5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27 |
| 八、 | 有关声明.....                  | 28 |
| 九、 | 备查文件.....                  | 31 |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开瑞物流 | 指 |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
| 君合嘉福             | 指 | 青岛君合嘉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大会             | 指 |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发行对象             | 指 |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黄春玲、宋晓杰、郑穗生                          |
|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指 |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   |  |   |
|---|--|---|
| 1 |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 是 |
| 2 |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 是 |
| 3 |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是 |
| 4 | 发行价格确定。  | 是 |
| 5 | 发行数量确定。  | 是 |
| 6 |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 是 |
| 7 |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是 |
| 8 |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是 |
| 9 |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 是 |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开瑞物流  |
| 证券代码          | 832879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所属行业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 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G 582 运输代理业 G 5821 货物运输代理 |
| 主营业务          | 货物运输代理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16,556,067  |
| 主办券商          | 安信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崔恩庭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青岛软件园 7 号楼<br>7A                      |
| 联系方式          | 0532-85935993   |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   |  |   |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1、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公司股东汪海波于2021年10月2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100,000股股份，使汪海波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15.35317536%变化到14.74916718%。本次持股变动汪海波已触发权益变动披露标准，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汪海波已于2021年10月28日通过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同时，因汪海波持股比例发生大额变动，需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公司因疏忽遗漏披露上述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补充披露《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补发）》。

2021年11月22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针对公司上述情形出具了《关于对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1】03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提示”），认为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并鉴于上述事实及情节，对公司、公司董事长黄春玲、信息披露负责人崔恩庭进行监管工作提示：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收到上述监管工作提示后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责任主体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并从上述问题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勤勉尽责，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2、公司股东违规事项

2021年5月，公司股东耿春昀作为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构成短线交易违规。

2021年12月27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了《关于对余德忠等相关责

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以下简称“监管工作提示”），委托公司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向公司股东耿春昀转达以下监管工作提示：作为挂牌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规范交易的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股东耿春昀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仅为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在知晓股东耿春昀涉及短线交易违规后已收回其由此所得收益。公司在知晓上述监管工作提示后高度重视，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从上述问题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规范交易，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公司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影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采用自办发行的方式进行定向发行：“……（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公司存在上述说明的股东持股情况变动未及时披露等情况，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况采取补发等整改措施，组织相关主体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从上述问题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勤勉尽责，规范运作，杜绝了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且公司已制定《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种类，上述问题未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公司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的股东持股情况变动未及时披露等情况已完成整改并消除影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规定；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影响。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         | 35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         | 4.50         |
| 拟募集金额（元）         | 1,575,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108,478,690.08   | 216,598,458.14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76,198,340.77    | 117,173,635.15   |
| 预付账款（元）          | 860,666.96       | 1,791,555.21     |
| 存货（元）            | 930,028.20       | 908,401.43       |
| 负债总计（元）          | 81,414,254.81    | 176,293,424.34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64,131,020.04    | 152,492,792.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21,699,023.13    | 34,494,274.1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 1.31             | 2.08             |



|        |        |        |
|--------|--------|--------|
| 产（元/股） |        |        |
| 资产负债率  | 75.05% | 81.39% |
| 流动比率   | 1.31   | 1.21   |
| 速动比率   | 1.30   | 1.21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532,566,028.37 | 1,239,239,489.5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4,621,684.87   | 14,633,158.13    |
| 毛利率                                     | 4.32%          | 4.68%            |
| 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8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22.12%         | 51.8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6.69%          | 48.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495,866.82   | 66,162,697.8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5           | 4.0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8.68           | 12.72            |
| 存货周转率                                   | 947.77         | 1,285.07         |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 （1）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 年年末及 2021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8,478,690.08 元、216,598,458.14 元。2021 年年末较 2020 年年末总资产增长 99.67%，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国际海运费增涨，货量增涨，导致 2021 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117,173,635.15, 同比增涨 53.77%，另外由于报告期内全球航运市场供需失衡状况从供给过剩迅速转向供不应求，再加上国际疫情持续反复，舱位紧张，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和货量增加，以及利润留存的原因，导致 2021 年年末货币资金为 80,786,072.23 元，同比增长 427.60%。

2020 年年末及 2021 年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81,414,254.81 元、176,293,424.34 元。其中，2021 年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16.54%，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至 2021 年

度国际海运费增涨以及公司货量增加，导致公司在帐期内应付船公司以及海外代理的款项增加。

2020年年末及2021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21,699,023.13元、34,494,274.17元。其中，2021年年末较2020年年末增长58.97%，主要是由于从2020年下半年开始至2021年度，全球航运市场供需失衡状况从供给过剩迅速转向供不应求，再加上国际疫情持续反复，导致国际海运费增涨，公司货量以及毛利率都有所增涨，另外2021年的利润留存，尚未分派的原因。

### （2）应收账款

2020年年末及2021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76,198,340.77元、117,173,635.15元。其中，2021年年末较2020年年末增长53.77%，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2020年下半年开始至2021年度国际海运费增涨以及公司货量增加，导致公司在帐期内应收国内客户以及海外代理的金额增加。

公司从2003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国际货物代理运输业务，主营业务中第三方运输管理、海运网络合作项目、全球物流供应链管理三大业务占据绝对比例。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接收国内外客户委托后，通过提供订舱、配载、海关、商检申报等全流程的物流运输解决方案，同时向船公司采购运输服务，最后向客户统一收取全流程的运输费用而实现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运输代理合同后，垫资是这个行业惯常的业务方式，即货运代理公司和客户签署运费月结算协议，授予一定账期。货运代理公司允许客户先出货，并在出货后领取提单和其他单据，运费在约定的某一个时间段内结算。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受疫情影响导致海运费大幅上涨，各船公司缩短了对公司的账期，为降低风险，加强资金周转，公司也相应的缩短了对同行客户的账期，直客账期保持不变。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公司2021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客观上行业内受疫情影响国际海运费大幅增长以及公司货量增加的叠加因素所致。

### （3）应付账款

2020年年末及2021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64,131,020.04元、152,492,792.68元。其中，2021年年末较2020年年末增长137.78%，增幅较大，主要是2020年下半年开始至2021年度国际海运费增涨以及公司货量增加，导致公司在帐期内应付船公司以及海外代理的款项增加。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接收国内外客户委托后，通过提供订舱、配载、海关、商检申报等全流程的物流运输解决方案，同时向船公司采购运输服务，最后向客户统一收取全流程的运输费用而实现收入。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受疫情影响导致海运费大幅上涨，各船公司缩短了对公司的账期。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公司 2021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客观上行业内受疫情影响国际海运费大幅增长以及公司货量增加的叠加因素所致。

##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 （1）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2,566,028.37 元、1,239,239,489.59 元，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32.69%，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至 2021 年度国际海运费增涨以及公司货量增加所致。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21,684.87 元、14,633,158.13 元。2021 年比上年同期增长 216.62%。主要由于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至 2021 年度，全球航运市场供需失衡状况从供给过剩迅速转向供不应求，再加上国际疫情持续反复，导致国际海运费增涨，公司货量以及毛利率都有所增涨。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95,866.82 元、66,162,697.86 元，2021 年比上年同期增长 2,550.89%。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至 2021 年度国际海运费增涨，公司货量增加导致收入增长所致。

##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32%、4.6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12%、51.80%，2021 年较 2020 年度毛利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至 2021 年度，全球航运市场供需失衡状况从供给过剩迅速转向供不应求，再加上国际疫情持续反复，导致舱位紧张，进而导致国际海运费增涨，公司货量以及毛利都有所增涨导致。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稳健。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05%、81.39%，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1.21。2021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去年小幅上涨，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国际海运费增涨以及公司货量增加，导致公司在帐期内应付船公司以及海外代理的款项增加。而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58 和 59.77，公司保持着充足的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良好，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68 次、12.72 次。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整体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船公司缩短了对公司的帐期，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也收紧了对一些客户的信用政策，缩短收款周期，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全部是一年以内的，2021 年末已经将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部进行了核销。坏账准备主要按照账龄计提，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 1%，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4）每股指标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31 元、2.08 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28 元、0.88 元，主要由于公司持续盈利且净利润水平的提高，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也相对增加，公司经营相对比较稳定。

## 三、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主要目的是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海运费，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五）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经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同时，公司亦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3 名。

#### 1. 基本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实际控制人 | 前十名股东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核心员工 |     |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            |
|----|------|-------|-------|--------|--------------|-----|------|-----|-------------------|------------|
|    |      |       | 是否属于  | 持股比例   |              |     |      |     |                   |            |
| 1  | 黄春玲  | 是     | 是     | 43.26% | 是            | 董事长 | 否    | -   | 是                 | 公司董事长、在册股东 |
| 2  | 宋晓杰  | 否     | 否     | 0.00%  | 否            | -   | 是    | 待认定 | 否                 | -          |
| 3  | 郑穗生  | 否     | 否     | 0.00%  | 否            | -   | 是    | 已认定 | 否                 | -          |

####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黄春玲，女，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股东青岛君合嘉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春玲。除此之外，黄春玲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无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2、宋晓杰，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宋晓杰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

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8日，公司对拟认定宋晓杰为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拟认定宋晓杰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全体职工代表同意宋晓杰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公司核心员工提名认定情况发表意见：“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宋晓杰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的议案，同意认定宋晓杰为公司核心员工。

3、郑穗生，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目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和捷亚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任职，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19年，经公司三会审议程序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已将郑穗生认定为核心员工。

##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证券账户       | 交易权限  | 私募投资基金<br>或<br>私募投资基金<br>管理人 |   | 境外<br>投资者 | 失信联<br>合惩戒<br>对象 | 持股<br>平台 |
|----|------|------------|-------|------------------------------|---|-----------|------------------|----------|
| 1  | 黄春玲  | 010791**** | 受限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宋晓杰  | 010549**** | 受限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郑穗生  | 012449**** | 受限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经查询发行对象身份证明资料，黄春玲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5）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 （6）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 （7）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代持情形

本次参与认购发行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之间有其他利益安排。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8 元，每股收益为 0.88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根据查阅，公司自 2021 年以来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的二级市场交易信息如下：

| 交易时间      | 股数      | 收盘价   | 交易时间       | 股数  | 收盘价   |
|-----------|---------|-------|------------|-----|-------|
|           |         | (元/股) |            |     | (元/股) |
| 2021/4/29 | 50,000  | 4.39  | 2021/10/19 | 100 | 1.55  |
| 2021/5/7  | 1,000   | 2.44  | 2021/11/10 | 100 | 1.50  |
| 2021/5/11 | 101,000 | 2.44  | 2021/12/28 | 100 | 2.01  |
| 2021/5/14 | 2,000   | 3.90  | 2021/12/29 | 200 | 2.56  |
| 2021/5/17 | 22,300  | 4.39  | 2022/1/4   | 100 | 3.80  |
| 2021/7/21 | 200,000 | 3.00  | 2022/1/7   | 200 | 3.80  |
| 2022/1/13 | 6,100   | 4.50  | -          | -   | -     |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均不低于公司自 2021 年以来的二级市场成交价格。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9 年 1 月 24 日，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股票 684,14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0 元/股，融资总额 2,805,002.70 元。

###### （4）权益分派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为分别以公司权益分派时总股本 16,556,0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2 元、1.11 元人民币现金。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



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后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且均不低于公司自 2021 年以来的二级市场成交价格，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3 名。黄春玲是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董事长。宋晓杰和郑穗生是公司的核心员工。

### （2）发行目的

本次定增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定价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体现了公司的公允价值。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况。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份登

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350,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75,000.00 元（含）。

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黄春玲  | 260,000 | 1,170,000.00 |
| 2  | 宋晓杰  | 50,000  | 225,000.00   |
| 3  | 郑穗生  | 40,000  | 180,000.00   |
| 总计 | -    | 350,000 | 1,575,000.00 |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计不超过 350,000 股（含 350,0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5,000.00 元（含 1,575,000.00 元）。

####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数量（股） | 法定限售数量（股） |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1  | 黄春玲 | 260,000 | 195,000 | 195,000   | 0         |
| 2  | 宋晓杰 | 50,000  | 50,000  | 0         | 50,000    |
| 3  | 郑穗生 | 40,000  | 40,000  | 0         | 40,000    |
| 合计 | -   | 350,000 | 285,000 | 195,000   | 90,000    |

##### 1、法定限售：

发行对象黄春玲系公司董事长，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文件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即针对其定向发行取得股份的 75%进行限售。

##### 2、自愿限售：

发行对象宋晓杰和郑穗生为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认购人，本次参与认购新增股份将全部进行自愿限售，限售期自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3 年。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序号 |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
|----|---------------|-----------|-------------|----------|----------|--------------|-----------------|
| 合计 | -             | 0.00      | 0.00        | -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575,000.00 |
| 合计     | 1,575,000.00 |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75,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海运费 | 1,575,000.00 |
| 合计 | -     | 1,575,000.00 |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至 2021 年度，全球航运市场供需失衡状况从供给过剩迅速转向供不应求，再加上国际疫情持续反复，导致国际海运费增涨，2020 年和 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09,549,049.13 元和 1,181,257,729.55 元，同比上涨 131.83%。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海运费，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合规，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

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不适用。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亦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

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

综上，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后续将继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六）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

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都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与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认购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br>制人 | 黄春玲 | 8,485,452   | 51.25% | 260,000             | 8,745,452   | 51.73% |

上述持股情况是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春玲目前持股 7,162,792 股，直接持股占比 43.26%，黄春玲是公司股东青岛君合嘉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青岛君合嘉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7.99%，因此黄春玲直接和间接持股共计 8,485,452 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占比 51.25%，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黄春玲认购 260,000 股，本次发行后，黄春玲直接和间接持股共计 8,745,452 股，其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占比将达到 51.7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存在资金被股东关联方有偿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上海浩渝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占用情况

2020年，上海浩渝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由于经营需要向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海浩渝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耿春昀（持有公司5.30%的股份）参股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该次借款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公司已进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时，为谨慎起见，该事项亦在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补充确认。2020年该公司已归还人民币660,000.00元，截至2021年年末，尚剩余本金1,340,000.00元及利息，针对上述借款，后续公司将尽快收回。

#### 2、青岛开瑞供应链有限公司占用情况

青岛开瑞供应链有限公司是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公司在运营该子公司期间陆续向其提供借款人民币3,130,000.00元。后因该公司经营未达预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2020年3月，公司以1元的价格向公司股东耿春昀先生转让了青岛开瑞供应链有限公司85%的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青岛开瑞供应链有限公司15%股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至此，青岛开瑞供应链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出售时，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5,327,613.26元，净资产为-2,131,688.95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2020年3月25日对外披露了《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截止2021年年末，青岛开瑞供应链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74,000.00元，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属于被动形成的，并非关联方主观意愿形成。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

###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公司发行前后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公司发行前后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七）公司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文件是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发行对象（黄春玲、宋晓杰、郑穗生）

签订时间：2022年4月7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2) 支付方式：乙方的认购资金须在所有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在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认购公告的缴款期内存入甲方披露的指定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生效。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身份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股份解限售安排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

其余认购人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即本次参与认购的宋晓杰、郑穗生新增股份将全部进行自愿限售，限售期自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年。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予以返还认购价款。

##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

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管辖法院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尊农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李江山，徐克峰                     |
| 联系电话    | 0532-85796501               |
| 传真      | 0532-85798596               |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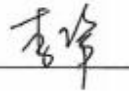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签名：

黄春玲  欧阳欣  赵振胜   
崔恩庭  张理铭 

#### 全体监事签名：

王淼  刘萃杰  卢益谦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欧阳欣  赵振胜  崔恩庭   
刘平  李静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5月1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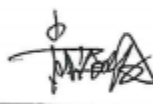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黄春玲 



2022年5月16日

控股股东签名：

黄春玲 

2022年5月16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江山  徐克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5月16日  


## 九、备查文件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